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组委会下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具体执行），统筹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

（二）各项目竞赛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查小组，依照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收集各参赛单位提交的报名资料，具体执行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并负责运动员身份核实、验证等工作。

## **第三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参赛人员年龄应在8至65周岁（195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各项目具体年龄要求以单项

竞赛规程为准。

（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大项）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集体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